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法規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簡雪年

電話：(03)3322101#6114

傳真：(03)3341478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00538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即日起開始試辦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暨室內裝修許可（含第一、第二階段）申請案件書圖檔案上傳及電子數位簽章制度」，並訂於民國101年1月1日正式實施，相關作業規定如說明，惠請 貴公會轉告所屬周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0年12月8日辦理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暨室內裝修許可整合書圖圖檔上傳」說明會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規定須知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於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掛號時須檢附二維條碼上傳表單，卷宗內圖說須含至少1張以上數位簽章條碼；正、副本圖說均須檢附數位簽章條碼。

(二)案件核准後，卷宗內檢附圖檔清冊、光碟、光碟套及核對完成之副本，經發照室核對數位簽章條碼無誤後，於副本申請書加蓋「數位簽章核符」戳章，以示案件業已核對無誤。

三、有關書圖檔案上傳及電子數位簽章倘有疑義之部分，請向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請轉知會
楊楷嚴

網上公告

建	築	師	公	會	全	聯	會
收	文	第	10	年	月	5	日
文	第	0012					號